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	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	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	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	事会	28
第一节	监 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	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投	资者关系管理	33
第十章 通	知和公告	34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 则	38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发起设立,并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 4 楼。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90.1571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以及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立足于电气传动、工业自动化领域前沿技术的开发应用与产业会发展,以变频器为核心产品,并计划将产品线扩展至伺

服驱动器、逆变器等其他工业自动化产品,立志成为电气传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知名厂商。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应用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变频器、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和销售;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为刘军涛、张洪勇、李白、曾建军、黄伟琳、刘东雷、李春雪、冯维、深圳市和智财富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股数 (股)
刘军涛	3,410,000	57.178	3,410,000
张洪勇	1,485,000	24.9	1,485,000
深圳市和智财富二号	463,857	7 7770	463,857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778	
黄伟琳	110,000	1.844	110,000
曾建军	110,000	1.844	110,000
李春雪	110,000	1.844	110,000

刘东雷	110,000	1.844	110,000
李白	110,000	1.844	110,000
冯 维	55,000	0.9222	55,000
合计	5,963,857	100%	5,963,857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290.1571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收购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 (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在 15 日内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第二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 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确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 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 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 及其附属企业侵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 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 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 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 的公司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时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将授权事项内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四十条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8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及对外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对外担保行为: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11

- 4、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 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1点至第3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 3、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如今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8

第七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19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现任董事若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八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期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八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

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置换、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银行借款及其他重大融资、对外借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 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约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 均须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且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 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 在会议召开 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由紧急事项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〇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即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料整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 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 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信息或传真、方式,提交全 体监事。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未随会议通知附随的议题,不得在监事会上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 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毕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等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开展投资关系活动时,对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 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四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四)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讲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七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